彰化縣好修國小115學年度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
三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一、客家語文(海陸腔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:正取1名，其餘備取列冊候用。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報名條件：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、第15條第1項各款、第18條第1項等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（倘於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任後始發現者，仍應予以解聘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

1. 客家語文: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家語(海陸腔)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

(一)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hsps.chc.edu.tw/)

(二)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（http://163.23.89.100/boe/boe_bb11.php）

(三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）

二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均可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招考次序	報名日期(時間)	報名地點	備註
第1階段	115年06月22日 08：00~10：00	本校教務處 （地址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二段149號；電話：04-8653555 分機110）	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第2階段報名
第2階段	115年06月23日 08：00~10：00		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第3階段報名
第3階段	115年06月24日 08：00~10：00		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第4階段報名

第 4 階段及之後適用	115 年 06 月 26 日 08：00~10：00		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報名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【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 2 段 149 號。電話：04-8653555＃110】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： 免繳報名費、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，**查驗正本收影本**

(一)報名表乙份（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），如附件一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（正反面影本）。

(三)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。

(四)學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）。

(五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則免提供）。

(六)切結書，如附件二。

(七)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，如附件三。

伍、 甄選、錄取及放榜：：

一、甄選方式:

(一)甄選成績之計算：口試佔 45%，教學演示佔 45%，資料審查佔 10%，總計 100 分，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。

(二)教學演示以每人 5 分鐘為原則，口試時間 5 分鐘。應試者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等(主辦單位不提供)，教學演示與口試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三)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
(四)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二、甄選時間:

甄選次序	日期(時間)	榜示	錄取報到日期
第一階段	115 年 06 月 22 日 10:20 報到，10:30 起進行甄試	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第 2 階段招考。	榜示次日上午 10 時前(逢假日順延)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第二階段	115 年 06 月 23 日 10:20 報到，10:30 起進行甄試	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第 3 階段招考。	
第三階段	115 年 06 月 24 日 10:20 報到，10:30 起進行甄試	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第 4 階段招考。	

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	115 年 06 月 26 日 10:20 報到，10:30 起進行甄試	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後續階段招考。	

三、放榜與公告:

(一)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網站(https://hsps.chc.edu.tw/)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(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)及全國教師選聘網(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)公布為準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成績複查：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，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陸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（遇例假日順延）上午 12 時前，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身分證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，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。

二、經甄選錄取之教師，如有違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（倘於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任後始發現者，仍應予以解聘）。

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考核，若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，將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受聘候用期限：自 115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。

六、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應配合校務，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附則：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捌、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承辦：　　會辦：　　決行：

附件一

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應徵項目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客家語文(海陸腔)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兵役</td><td>□免服役
□服役期滿(退伍)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婚姻狀況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已婚　□未婚</td><td rowspan="4">請黏貼二吋相片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(　)-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(　)-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歷
(1.教師資格)
(2.最高學歷)</td><td colspan="7">1.大學畢業校名：(　　)(　　)系(　　)所
2.大學畢業校名：(　　)(　　)系(　　)所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經　歷</td><td>序號</td><td>曾服務單位</td><td>職稱</td><td>起迄年月</td><td>序號</td><td>曾服務單位</td><td>職稱</td><td>起迄年月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4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合格教師證書</td><td colspan="2">證書階段別</td><td colspan="2">證書類別</td><td colspan="2">證書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發證日期</td><td>發證機關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專長欄</td><td colspan="9">(無則免填)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應繳證件及資料：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1份備查，影本為A4規格、雙面影印。

□(1) 新式國民身分證(正反兩面影本)。
□(2)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(分)證明文件。
□(3) 合格教師證書。
□(4) 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(貼於報名表)。
□(5)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
□(6) 其他證明文件(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認證之合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

※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。 應考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收件簽章	

附件二

切　結　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貴校**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甄選**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,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.

切 結 人 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住　　址　：

電　　話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

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1.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，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。
2.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您同意本會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4.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：

  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  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  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  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   (5)請求刪除。

  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6.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7. 本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。
8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:_____（請簽名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